

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。

貳、登記入園資格及招收名額

一、一般入園資格：具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登記入園。

(一) 設籍嘉義市(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本園/精忠國小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不限設籍嘉義市)。

(二) 混齡班：年滿 4 足歲未滿 6 足歲幼兒(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，預定招收人數：39 名。。

(三) 小班：年滿 3 足歲未滿 4 足歲幼兒(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，預定招收人數：16 名。

(四) 幼幼班：年滿 2 足歲未滿 3 足歲幼兒(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)，預定招收人數：6 名。

二、優先入園資格：符合一般入園資格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。

(一) 第一順位：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以上不限設籍嘉義市)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順位：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 3 足歲以上幼兒、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 3 人(含)以上且年滿 3 足歲以上之幼兒。

參、招生公告、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日期及地點

一、招生簡章公告：114 年 4 月 24 日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>)、本園網址(網址：<https://eduweb.cy.edu.tw/sq2263041>)精忠國小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gcesweb/index>)及佈告欄(地址：嘉義市林森東路 840 號，洽詢電話：05-2740297，05-2760474~18、11)。

二、新生登記：請家長攜帶附表證件之正本及影本至本園辦理登記，並填寫報名表。

(一) 幼兒登記：114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四)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於本園星星班教室走廊辦理登記。

(二) 登記人數公告：可於 114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至本園網址(網址：<https://eduweb.cy.edu.tw/sq2263041>)精忠國小網站(網址：

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gcesweb/index>)及佈告欄(嘉義市林森東路840號,洽詢電話:05-2740297,05-2760474~18、11)查詢登記人數。

三、公開抽籤:

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,則辦理公開抽籤,日期、時間如下:

- (一) 優先入園幼兒超額抽籤: 114年4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於精忠國小階梯教室辦理抽籤;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,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,由家長填具切結書後,自行決定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。若同一籤卡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之錄取,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數時,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。
- (二) 一般入園幼兒超額抽籤: 114年4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於精忠國小階梯教室舉行公開抽籤,未錄取者以「備取生」依序遞補。
- (三) 超額抽籤錄取結果公告:可於 114年4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4時至本園網站(網址:<https://eduweb.cy.edu.tw/sq2263041>)精忠國小網站(網址: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gcesweb/index>)及佈告欄(地址:嘉義市林森東路840號,洽詢電話:05-2740297,05-2760474~18、11)查詢。

四、新生報到:

- (一) 經公布錄取之幼兒,請家長或監護人於 114年4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下午4時至星星班教室走廊辦理新生報到手續,填寫新生資料及領取「開學物品準備單」,屆時若未依照規定期程辦理報到者,以棄權論,改由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。
- (二) 備取生接到遞補訊息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4時前辦理報到手續,逾時以棄權論。備取生資格保留至115年6月30日(星期一)止。

肆、其他

- 一、 本園上課時間採全日制,上課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- 二、 本園依規定無交通車編制,凡錄取之幼兒,上下學須由家長自行接送,如無法準時接送者,可參加延長照顧服務。

本園平日提供延長照顧服務(對象:全園幼兒。上課時間:下午4時至6時),

寒、暑假期間亦提供加托服務(全園幼兒。上課時間:下午4時至6時)。寒、

暑假期間亦提供**延長照顧服務**（對象：全園幼兒。上課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），人數達1名即可開班，有需要者須另行繳費，如符合補助條件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助。

三、 本園各項收退費項目及方式，依據「**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**」、「**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**」及相關法規辦理，請家長至指定銀行辦理劃撥註冊手續。

四、 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 本園進行第二次招生後倘有缺額，**自 11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進行第三次招生，改依登記先後為錄取標準，滿額為止，且招收對象增列不需設籍嘉義市之適齡幼兒，以提供鄰近幼兒跨區就近入學，共享教育資源。**

六、 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，依嘉義市政府公布之「**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**」及「**幼兒教育及照顧法**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本簡章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附表

精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生登記應檢具證件

資格	順位	對象	應檢具證件
優先 入園	1	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中低收入戶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原住民族幼兒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1.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 2. 市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及影本。
	2	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		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妹3人(含)以上且年滿3足歲以上之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一般 入園		一般生	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
備註：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，影本繳交本園/備查。